

子計畫二：嘉義縣辦理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訪視工作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151143 號函。
- 2.嘉義縣政府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中程計畫書(102-105 年)。
- 3.嘉義縣 105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二、目標：

- (一)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教育，推展綠色學校工作，建構綠色校園永續經營目標。
- (二) 充分利用校園環境作為教學場域，推動戶外教學，讓學生探索自然，向大地學習。
- (三) 促進學校空間規劃、建築及環境管理等符合環境保護及教育的要求，達到省能源、省資源、安全健康的目標。
- (四) 彙編年度環境教育成果呈現於環教網站上，作為全縣環境教育參考教材，帶動全縣環境教育推廣工作。
- (五) 使環境教育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參與改善環境的行動、促使學校所有成員養成負責任的環保行為與習慣。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瑞峰國小

四、辦理時間：105 年 4 月~8 月。

五、訪視對象：

- (一) 國中組(含完全中學)：由全縣國中及竹崎高中、永慶高中、阿里山中小學參加。
- (二) 國小組：分山、海、屯區 3 組。

六、實施方式

- (一) 初評(全面採線上考評)：各校依據考評指標，將相關資料放置在環教網考評網站並進行自評，考評委員依據線上資料進行初評，並依成績排序。
- (二) 複評：從初評學校中，選取績優及待改進學校進行複評，複評採到校訪視方式，由訪視委員到校考評，訪視流程為：學校簡報→資料審閱→輔導座談。
- (三) 訪視總成績列等：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待改進
標準	90 分以上	89-85 分	84-80 分	低於 70 分

七、獎勵與考核：

- (一) 訪視成績分成特優、優等、甲等、待改進四個等級。各組取特優一名、優等兩名及甲等學校若干名為原則，等級額度得由訪視委員視實際情況調整之，但以不超過各組學校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各組若有連續獲得特優學校，可增加特優名次一名。
- (二) 各組特優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功乙次，其他推展有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三分之一人員每人嘉獎乙次。
- (三) 各組優等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嘉獎二次，其他推展有

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四分之一人員每人嘉獎乙次。

(四) 各組甲等學校校長及主辦該項業務之承辦人(每校計 2 人)各記嘉獎一次，其他推展有功之教師及協辦工作人員，按學校教職員工人數，其四分之一人員每人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五) 列待改進學校，移請視導區督學及環境教育輔導團，加強追蹤訪視輔導。待改進學校須派員參與績優學校分享會，並依訪視建議明列改善措施與期程，回報縣府。

(六) 承辦學校有關工作人員辦理完畢後，給予工作人員六人各嘉獎二次，其餘工作人員頒發獎狀。

(七) 本府所屬人員擔任訪視委員者、於辦理完畢後，給予嘉獎二次。

八備註：上述項目除講座鐘點費外，其餘依實際辦理情形互相勻支。

九、預期效益：

(一) 檢視各校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現況，落實各校環境教育業務之推動

(二) 運用網站訪視資料公開之功能，讓各校相互觀摩學習辦理環境教育之情形，以供本縣各校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之參考。

(三) 採二階段訪視，複評採校園實地訪視以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之對話平台，提升本縣環境教育推動之品質。

十、其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05 年度國民中小學環境教育輔導訪視自評表

學校名稱：_____

(國中總分 105 分，國小總分 100 分，計算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一、學校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環境教育之組織運作情形 (5 分)-複選	1. 學校訂有年度之環境教育計畫，涵蓋在地與國際視野及重要環境議題，並有明確之目標及時程規劃且如期執行。	0~1.5	1.請分項填寫辦理情形。		1.請備當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及已執行計畫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2.請備當年度環境教育組織，並檢附相關會議記錄。 3.年度計畫及實施成果(含照片、會議記錄、落實情形等)須在學校環境教育資訊網呈現。 4. 學校設有專人負責推行校內環境教育業務且具環教推動人員認證者可得 2 分。
	2.學校環境教育組織涵括各領域代表，整合校內外經費與資源，並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 2 次)，並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成果進行檢討。	0~1.5			
	3. 學校設有專人負責推行校內環境教育業務且具環教推動人員認證或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者。	0~2			
二、環境教育資訊網運作情形(5 分)-複選	1. 網站有專責管理人員，並至少每個月更新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可明確顯示更新記錄)。	0~1	學校環境教育資訊網名稱及網址：		1.必須可由學校首頁點選連結。 2.學校輔導訪視資訊成果含指標、辦理相關活動成果、公告資訊。
	2.網站資訊內容豐富，須具備回饋交流或教學資料平台。	0~1			
	3. 網站可連結其它環境教育資訊網，並可呈現前 2 次學校之環境教育訪視成果資料。	0~2			
	4.網站可完整呈現本年度之環境教育輔導訪視成果資訊。	0~1			
	1. 校長參加縣級以上環境教育研習達 4 小時以上。	1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三、教職員參與研 習活動 (5 分) —複選	2. 學校三分之二以上教職員工參加環境教育研習達 4 小時以上者得 1 分，達 7 小時以上者得 2 分。(請備具體統計表格及佐證資料)	0~2			研習時數計算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3. 辦理參訪環境績優學校交流活動。(請備實施計畫、成果舉證及成效分析)	0~2			辦理到其它環境績優學校參訪或供其它學校至自己學校參訪之交流活動皆可。
四、學校環境教育 活動辦理情形 (5 分) 單選+外加	1. 本年度學校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需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平均達 2 場次 ，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	1			1. 請列出今年度學校主辦環境教育活動(研習)，含活動名稱、主題、時間、對象、場次、人數等各項調查統計表及佐證資料。 2. 回饋意見調查或成效評估分析係指出席人數比例、研習滿意度、研習成果優缺及建議事項。
	2. 本年度學校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需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平均達 3 場次 ，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	2			
	3. 本年度學校辦理校內環境教育主題活動(需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平均達 4 場次 以上，主題符合年度重點政策。	3			3. 活動如未結合家長、民間團體或社區不予列入。
	4. 環境教育活動(含研習)辦理回饋意見調查及成效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之場次，達總辦理場次之 80% 以上 。 (本項外加)	0~2			4. 活動辦理結束後，並於學校環境教育資訊網呈現相關成果佐證資料) 5. 每場次之回饋意見調查可用統計表呈現，不須備全員問卷。
五、戶外教學與生 態旅遊(3 分)- 單選	1. 規劃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與生態教學活動，並實際實施達 1 場。	1			1. 校外教學規劃暨實施佐證資料(不限環境教育認證場所學習中心)。
	2. 規劃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與生態教學活動，並實際實施達 2 場。	2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3. 規劃環境教育戶外教學與生態教學活動，並實際實施達3場以上。	3			計算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六、課程與教學 (6分)- 複選	1.本年度每班進行融入式環境教育教學達4小時以上。	0~2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運用社區與學校環境特色自編環境教育教材。	0~2			
	3. 教師運用學校自編環境教育教材進行彈性教學。	0~2			
七、學校加強節能減碳措施(9分) 一複選	1.配合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學校層級節能減碳具體執行辦法並落實執行。	0~3			
	2.辦理全校性節能減碳宣導或分享活動。	0~2			
	3.鼓勵學校編列相關汰換校園節能燈具、再生能源設備或其他校園節能減碳設備經費。	0~2			
	4.學校在再生能源應用(風力、太陽能等)之部份能進行推廣與教學。	0~2			
八、校園環境健康與安全(5分)-單選+外加(國高中訪視項目，國小訪視無此項目)	1. 學校年度內未進行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如調查、召開會議及辦理清除處理事宜)。	0			1. 學校實驗室(含自然科教室)廢棄物清查結果及後續處理之方式。
	2. 學校調查並掌握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情形(含種類及量)。	1			
	3.學校針對欲辦理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進行統籌及協調後續清除處理事宜(如召開會議、決定清運廠商及清除處理機	2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構等)。				
	4.學校編列經費並協助辦理實驗室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完成清除處理事宜。	3			
	5.學校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項外加)。(國高中須訂定)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張貼於各實驗場所。
九、永續校園辦理情形(6分)－複選	1.學校本學年度曾派員參與全縣性之永續校園計畫說明或經驗分享等活動。	2			
	2.近三年來曾提出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申請案。	0~2			
	3.三年內曾獲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計畫經費，持續使用此項目與設備並融入教學活動。	0~2			
十、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回收再利用情形(5分)－單選+外加	1. 學校 100%上網填報，且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執行率 1 項達 70% 。	1			例:學校回收 5 件二手制服，5 件均給予需要的同學再利用，則二手制服項目執行率即達 100%。
	2. 學校 100%上網填報，且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執行率 2 項達 70% 。	2			
	3.學校 100%上網填報，且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執行率 3 項皆達 70% 。	3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4.學校設有回收再利用交換平台或機制並落實執行(本項外加)。	0~2			學校回收平台不限形式,但須有公開交換之機制及實施計畫。
十一、參與教育部綠色學校(7分)- 單選	1.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37 片以上。	7			計算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 至 105 年 4 月 15 日
	2.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31~36 片。	6			
	3.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25~30 片。	5			
	4.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19~24 片。	4			
	5.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13~18 片。	3			
	6. 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7~12 片。	2			
	7.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情形提報教育部綠色學校,獲得葉片數 1~6 片。	1			
十二、配合中央重要政策、推動環境教育優良事蹟(5分)-複選	1 學校、教師或學生榮獲國家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例如:行政院、教育部、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等各部會)。	2	1.曾獲獎項/得獎名單		1.曾獲國家級環境教育相關表揚獎項名稱、人員。
	2.學校依環境教育法按時填報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環境教育計畫。	3			
	1.學校用電度數較去年度負成長 0.1% 以上。	2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十三、節水節電 (8分)- 複選	2.學校用水度數較去年度負成長 0.1%以上。	2			
	3.學校能進行雨水或中水再利用。	0~2			
	4. 學校能換裝省水器材或其他有助於節水之成果，兼顧整體水循環系統規劃。	0~2			
十四、綠色生活 (5分)- 複選	1.102 年度綠色採購比率達環保署核定之目標值 90%。	2			
	2.實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廢乾電池回收、廢日光燈管回收及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	0~1.5			
	3.實施落葉與廚餘(回收)堆肥，並運用於教學生態農園或校園植栽施肥。	0~1.5			
十五、空間永續 (10分)- 複選	1.綠地面積佔校地總面積的 50%以上，或逐年增加綠地面積有明顯績效。	0~2			
	2.透水面積佔校園空地(不含建物、球場)的 50%以上，或逐年增加綠地面積有明顯績效。	0~2			
	3.採用原生種植栽，多層次植栽、以不同型態的喬木、灌木、蔓藤、花草多層次混種與立體綠化。	0~2			
	4.採用自然工法處理，改善校園地表土壤長期備受踐踏而形成土壤硬盤化、無機化之現象，利於校園植生綠化及景觀維護管理。	0~2			
	5.新、修建或室內環境改善(如：音、光、熱、氣等)採用健康建材與自然素材，含校園景觀設計規劃及功能和動線。	0~2			
十六、校園教材 化(4分)- 複選	1.校園教學步道、生態教材園、植物栽培區、植物標示等均規劃與設置良好。	0~2			
	2.學校環境教育設置專欄、專櫃、場所及出	0~2			

輔導訪視項目	訪視細項	分數	自評說明 (學校填寫)	學校自評 分數	填表注意事項
	版專刊等推廣情形。				
十七、環保行動 與校外環保服務 (6分)- 複選	1.實際行動參與解決地方環境問題之事蹟。	0~2			
	2.參與校外環保服務活動，如清淨家園、淨灘、淨山、河川守護。	0~2			
	3.成立並運作學生環保服務隊。	0~2			
十八、其它環境 教育特色(6分)		0~6			
總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